##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到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或手機	
本人已獲得東海大學特殊選才學系(組、學程)之錄取			
資格,願意辦理報到入學就讀貴校該學系,並確認(請勾選):			
□已詳讀簡章中有關報到及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。			
□ 本人無重複報到其他校系特殊選才之情事。且明白如經查明有重複報到之情			
事,將取消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			
錄取生簽章(親簽)		日期:_	年月日

## 備註:

- 1. 本聲明書請考生簽章(親簽)後,將正本連同報到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郵寄專用信封封面由【報到作業】網頁產生,黏貼於資料袋外)。
- 2. 已報到者,除依規定於期限(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)前放棄者外,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。
- 3. 依教育部規定,特殊選才錄取生,有以下情形者,應擇一校系報到,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 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,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,違者取消 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:
  - (1)同時錄取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 - (2)同時錄取「113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- 4. 錄取考生於網路報到後,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 113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,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、註冊入學手續,逾期未辦理者,取消其入學資格。